

空 軍 第 三 戰 術 戰 鬥 機 聯 隊

114 年 下 半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甄 選) 招 考 計 畫

壹、依據：

- 一、國防部 107 年 2 月 6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70000404 號令頒「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
- 二、國防部 112 年 12 月 4 日國勤軍整字第 1120336830 號令頒「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國空後品字第 1120298788 號令頒「空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 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4 年 10 月 28 日國空後品字第 1140254093 號令辦理 114 年下半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

貳、目的：

為維持本單位地面個人裝備能量，依據國防部政策指導，採取招募評價聘雇人員方式，以維持支援部隊任務需求。

參、甄選任務編組及職掌：

本次考選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考選委員會辦理考選相關事宜（委員會編組及執掌表如附件 1）。

肆、甄選規定：

一、進用員額：（職缺統計表如附件 2）

（一）雇七等地面裝備作業員 1 員。

（二）雇五等地面裝備作業員 2 員。

二、甄選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雙重國籍者不得報考）。

三、甄選資格：

（一）雇用人員之進用資格，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二）學歷、經歷：（經驗年資基準表如附件 3）

1. 高中學歷以上(或同等學歷),須提供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
2. 具職缺專長對應之證照,須提供證照證明文件。
(專長對照表如附件 4)
3. 具職缺學識、專長或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納入口試項目參考運用。

(三)體格檢查：

錄取人員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惟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另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另視工作特性需求擇用)。

(四)迴避進用規定:(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5)

1.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婚姻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2.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3. 應考人應填具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經查具結不實者,將依法辦理。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有隱匿一經查獲,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依法究辦：

1. 迴避進用人員。
2. 違反國籍法規定。
3. 經安全調查不合格者。
4.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 其他重大且可歸責於報考人事由，明顯無法執行聘雇工作者。
6. 曾為評價聘雇人員，因年度考成丁等，為評價聘雇執行單位終止勞動契約者。
7.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法定傳染病，造成傳染病發生或影響他人健康之虞者。
8.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執行甄選（招考）職務之相關工作任務者。
9.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行政裁罰確定。
10.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1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汙治罪條例、性侵害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無論判決確定、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為何）。
12. 受有期徒刑、拘役、感訓處分、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保安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受宣告緩刑仍在緩刑期間者。另經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尚在緩起訴期間或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尚未執行完畢者，亦同。

四、評價聘雇人員及評價聘雇執行單位，遴用及終止契約相關規定（如附件 6）。

伍、甄選規定：

- 一、報名日期：統一公告日起至 11 月 10 日截止（作業期程表如附件 7）。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豐原陽東郵政 90310-3 號信箱，另於信封註明「報考評價聘雇人員」等字樣）。
-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另報名檢附影本資料請於應試當日報到時提供正本，以供查驗，如未攜帶者將視同未檢附。
- (一)甄選報名表 1 份【請貼近 3 個月內證件用彩色照片 2 吋 1 張】（如附件 8）。
 - (二)自傳 1 份 500 字以內（如附件 9）。
 - (三)國民身份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
 - (四)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正反面）1 份。
 - (五)履歷表 1 份【請貼近 3 個月內證件用彩色照片 2 吋 1 張】（如附件 10）。
 - (六)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七)114 年度公立或地區國軍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證明正本 1 份。
 - (八)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2 張。
 - (九)工作證明或相關證照影本各 1 份。
 - (十)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請貼足 28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報考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通知准考訊息及准考證寄發。
 - (十一)應考者於資料繳交時，應簽立同意執行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之切結書，列為應考必要繳交資料（如附件 11）。
 - (十二)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現役軍職人員應檢附單位人事權責主官同意報名報告及近 3 個月內安全查核，並於考試錄取後配合本部進用日期辦理退伍作業。

(十三)上述資料日期以報名日起計算近3個月，各項照片均須一致，俾利辨別。

(十四)報名時應詳填報考職類，每人限報考乙種，不得重覆報名，否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考選資格。

四、考試日期：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五、如疫情警戒標準提升，為配合政府政策，考選日期將依疫情狀況調整，並另行通知考選日期。

陸、甄選項目：(如附件12、13)

一、由招考單位整備報考人員相關文件，繕造甄選人員名冊，執行人員資格審查、通知考生應試、專長測驗考試及依口試審查表辦理甄選事宜。

二、甄選地點：

招考單位自行律定考場，並設置監視器或攝影機。

三、審查計考試所占分數比率如下：

(一)資料審查計有學歷及證照2項(佔總比率20%)：

1.學歷(佔總比率10%)：具專科副學士以上得納入資料審查分項加分(高中60分、專科70分、大學80分、碩士90分、博士100分)，須提供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

2.證照(佔總比率10%)：具職缺專長對應之證照納入資料審查分項加分，取得相關專長國家證書以10分計算、丙級證照加20分、乙級證照加30分、甲級證照加40分；若取得同職類證照，採最高證照實施加分，最多可累計至滿分100分為上限。

(二)學科測驗(專長)筆試(以6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佔總成績50%)：(如附件14)

測驗題庫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施行細則、電工法規及空軍修護地裝專業題庫，依題庫隨機出題，並以紙本列印方式作答(勞工安全衛生施行細則及電工法規佔80%；空軍修護各專業題庫佔20%)。

(三)口試(以100分為滿分,佔總成績30%):

參試人員一律得參加口試(評分表如附件15)。

柒、錄取標準:

- 一、考選結果及錄取名冊,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各項成績依百分比計算後加總最高分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口試、學科測驗及資料審查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依成績排序錄取1員、備取5員),如成績全部同分,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另各項測驗成績未達60分及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不予錄取,缺考項目以0分計算。
- 二、接獲錄取通知人員須於指定日期、時間繳交近1年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正本1份,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繳交者,則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
- 三、本次招考職缺錄取人員,進用日期以書面通知為準。

捌、作業方式:

- 一、成績複查僅限筆試成績,並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 二、報考人員於成績公告3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16),以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準)至空軍第三聯隊第三修補大隊場站中隊辦理(地址:豐原陽東90310-3),逾期不予受理。

玖、作業方式:

- 一、招考訊息將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三聯隊網頁及空軍第三聯隊會客室(地點: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五段2號)等處所。
- 二、考選委員會負責本次甄選(招考)全般作業,並由主任委員督導執行。

三、試務工作：

(一)前置作業：

1. 命題：命題委員由修補大隊依招考專長，提供具合格證 A 等級人員名冊，由主任委員圈選後直接入闈。
2. 場地佈置：由執行小組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 1700 時前完成佈置（含闈場佈置）。

(二)人員報到：

1. 時間：11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320 至 1340 時（逾時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試資格）。
2. 地點：空軍三聯隊會客室。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五段 2 號）
3. 由試務小組查驗應試人員之國民身分證（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查驗無誤後予以參加甄試。

四、闈（考）場：

(一)地點：地裝分隊訓練教室。

(二)監試人員：114 年 11 月 17 日 1700 時，由主任委員圈選入闈。

五、報名准考證（如附件 17）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前寄發。

六、閱卷評選：評卷作業由命題人員兼任，並於筆試完成後開始評閱，預計放榜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

七、考試地點：學科測驗及口試均於地裝分隊訓練教室。

八、錄取通知：114 年 11 月 21 日前寄發錄取通知（於成績放榜後先行以電話方式通知各錄取人員）。

九、報到時間：錄取通知後，於簽約時訂定任職時間。

拾、薪資待遇：

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每月實際支領金額須扣除勞保、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拾壹、一般規定：

- 一、招考單位完成考場布置及考生動線規劃(考生桌椅擺設、陳展座位圖、考場規則及考場時鐘)。
- 二、參加甄試人員若有疑似 COVID-19 症狀，建議甄試當日應全程配戴口罩，以惟營區安全。
- 三、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不論個人學、經歷條件，一律不予錄取。
- 四、考試期間內，應考人員應提供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予試務人員查驗身分，未攜帶者一律不得應試。
- 五、全程甄試作業，應於人評會召開前即完成個人安全調查審認作業，並將結果於會議中提報，俾供委員參考；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撤銷資格或解聘。
- 六、由招考單位成立甄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筆(口)試等事宜，以求公平、公正，凡擔任審查人員者，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情形，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另若有行政程序法規定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亦得申請迴避，以求公平、公正。
- 七、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空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一切相關規章及命令。
- 八、參加甄選人員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考場)，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以中華電信 117 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九、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需知(如附件 18)，期間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十、各項職缺甄選過程，承辦人員及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

十一、考選成績評定後，按現有職缺名額，依成績高低比序，寄發通知單，並於人員進用前 1 個月報請國防部備查。

十二、如未於規定時限內辦妥各項手續者，視同棄權將不雇用。

十三、錄取人員報到完成後，依規定簽署勞工契約書正式雇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如獲錄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作業。

十五、依本計畫進用或調職之聘雇人員權利及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十六、本部如因組織精簡、移(併)編致甄選職缺不開放進用，錄取人員須配合調整單位及職務，如無法配合，則本次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十七、錄取人數不足，空缺將視單位需求於當年度不定期或併次年度辦理招考作業。

十八、依本計畫進用之評價聘雇人員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拾貳、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

114 年下半年評價聘雇人員（甄選）招考考選委員會編組及執掌表					
編組職稱		現任職務		執掌	備考
		單位	級職		
督導小組	主任委員	修補大隊	上校大隊長	綜理全盤考選事宜。	代理人： 修大副大隊長
	組員	修補大隊	中校品標科長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招考甄選作業、監察閱場事務。	代理人： 品標科飛修官
執行小組	組長	修補大隊 場站中隊	中校中隊長	一、負責考選全盤事務。 二、擔任口試委員。	代理人： 場中副中隊長
	組員	修補大隊 場站中隊	士官督導長	擔任口試委員。	代理人： 地裝專業班長
監察小組	組長	聯隊部	少校監察官	監察全盤招考及考場事務。	
	組員	修補大隊 場站中隊	少校輔導長	協助監察全盤招考、閱場、考場事務。	代理人：修補大隊上尉保防官或政戰官
命題閱卷小組		修補大隊	專業班長	負責試卷命題、閱卷工作及擔任術科考核官職務。	督導小組指派
試務工作管制官	後勤科	上尉空電官		考場前說明	代理人： 上尉飛修官
	修補大隊 品標科	士官長飛修士		監督執行考場各項試務及考場秩序維持。	代理人： 中尉軍械官
備註： 考選委員會編組人員規定如下：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等親以內親屬如報考，為避免利益衝突，該關係人不得擔任編組人員，其職務由代理人代行。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及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因軍職人員為廣義公務員，故不得擔任編組人員，其職務由代理人代行。					

附件 2

「空軍第三聯隊 114 年下半年評價聘僱人員（甄選）招考」職缺統計表					
單位	編制	職稱	缺員	工作地點	備考
修補大隊 場站中隊	雇七等	地面裝備作業員	1	台中基地	
修補大隊 場站中隊	雇五等	地面裝備作業員	2	台中基地	
合計職缺：3 員。					

空軍評價雇用人員資格審查標準表

學資 年資 職等	碩 士	大 學 (或具專 門著作)	專 科 (或具相 關證照)	高 工 (或具特 殊工技)	備 考
十二等	0	4	8	20	雇用人員必須於業務役期期滿及辦理後備軍人報到者，使得雇用。
十一等		0	4	16	
十等			0	12	
九等				8	
八等				4	
七等				0	
六等				0	
五等				0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說明：

- 一、表內學資及經驗須與職務相關之科系及專長相符，表列經驗年資為最低標準。
- 二、國軍自辦經教育部立案之技術學校畢業生，以教育部授予學資為主。
- 三、具專門著作、特殊工技學資人員，必須有相當程度之術科實測成績。
- 四、其他學資如軍中留美訓練、國內外專業技能者，其敘等方式另案報本部核准實施。
- 五、高工程程度或具特殊工技及四年（含）以上經驗年資者，可以七等（含）以上職等雇用，其餘由評價聘雇執行單位視其技能與經驗，以一至六等雇用之。

附件 4

「空軍第三聯隊114年下半年評價聘雇人員(甄選)招考」所具學識專長對照表				
編制	職稱	學(經)歷資格	說明(符合下列任一項)	工作內容
雇七等	地面裝備作業員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同等學力)或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須與職務相關之科系及專長相符)者。	須具下列條件：須符合一項(含)以上者： 1. 高工(科系包括電機、電子、機械、汽車修護及自動控制)或相關同等學歷及具特殊工技。 2. 具有電力電子、汽車修護、儀表電子、機電整合、氣壓及油壓、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等勞動部相關證照或證書。 3. 曾從事本軍空用地面動力裝備相關修護或民間汽柴油輪型車輛保修經驗3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上述工作經歷需提供相關工作證明。	1. 執行各型空用地面裝備之週期檢查、一般維護、故障排除及器材更換等保修工作。 2. 支援停機線拖曳各型空用地面裝備(含派飛)等任務。 3. 中部地區各型戰備發電機維護保養檢查修理(含輔檢)。 4. 手工具維護保養及管理。 5. 配合分隊運作執行交辦事項。
雇五等	地面裝備作業員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同等學力)或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須與職務相關之科系及專長相符)者。	須具下列條件：須符合一項(含)以上者： 1. 高工(科系包括電機、電子、機械、汽車修護及自動控制)或相關同等學歷及具特殊工技。 2. 具有電力電子、汽車修護、儀表電子、機電整合、氣壓及油壓、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等勞動部相關證照或證書。 3. 曾從事本軍空用地面動力裝備相關修護或民間汽柴油輪型車輛保修經驗3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上述工作經歷需提供相關工作證明。	1. 執行各型空用地面裝備之週期檢查及一般維護。 2. 支援停機線拖曳各型空用地面裝備等任務。 3. 中部地區各型戰備發電機維護保養檢查修理(含輔檢)。 4. 手工具維護保養及管理。 5. 配合分隊運作執行交辦事項。

附件 5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參加(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空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二章第七點評價聘雇人員進用規定：「1. 聘雇單位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2. 聘雇單位之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3.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聘雇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依國防部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資科金字第一一二〇二六八六九五號令頒國軍聘雇人員迴避進用規定，予以增列，以符實況。

評價聘雇人員遴用規定：

一、評價雇用人員：

評價聘雇執行單位按年度核定員額與分配職等，依學識專長對照表辦理遴選，按規定權責雇用之。

二、評價聘雇執行單位進用人員時須填具勞動契約書，載明以下二項規定：

(一)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1. 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2. 評價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3. 評價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評價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之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不得擅自離職。

評價聘雇人員終止契約規定：

一、評價聘雇人員有下列情形，評價聘雇執行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契約時，如虛偽不實，使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單位或其他共同工作同仁，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聘雇單位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聘雇單位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聘雇單位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職）3日，或1個月內曠工（職）達6日者。
- (七)未經許可擅自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煙毒麻醉藥品、違反善良風俗之圖片及影片，經查獲屬實者。
- (八)1次記2大過或年度內累計2大過，未經功過相抵且符合法定解雇事由者。
- (九)年度內考成列丁等且符合法定解雇事由者。
- (十)吸食毒品或偷竊他人財物者。
- (十一)侵佔公款（物）。
- (十二)參加非法組織或利用職務圖利他人或自己，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三)其他重大過失或不當行為，導致嚴重後果者。

二、非有下列情形，評價聘雇雇用單位不得預告終止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評價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三、評價聘雇雇用單位有下列情形，評價聘雇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評價聘雇執行單位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評價聘雇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評價聘雇執行單位主官、主管對於評價聘雇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契約所訂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評價聘雇執行單位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聘雇執行單位人員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五)評價聘雇執行單位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

(六)評價聘雇執行單位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評價聘雇人員權益之虞者。

四、評價聘雇人員因職業災害致傷病在醫療期間或女性評價聘雇人員在產假期間，不得予以資遣，但如因天災、事變或其它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者，評價聘雇執行單位得預告資遣之。

五、評價聘雇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下列之規定：

(一)連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

(二)連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

(三)連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

(四)評價聘雇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週不得超過2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薪給）照給。

(五)評價聘雇執行單位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評價聘雇人員預告期間之工資。

六、評價聘雇人員終止契約時，應預告評價聘雇執行單位，其預告期間依前款規定期間辦理。

附件 7

「空軍第三聯隊 114 年下半年評價聘雇人員（甄選）招考」
作業期程表

招考公告：

統一公告日起至 11 月 10 日完成文宣公告
（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三聯隊會客室及聯隊網頁）

考生報名：

統一公告日起至 11 月 10 日
（報名人員檢附相關資料及報名表）

資料審查：

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

考生安全查核：

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

寄發准考證：

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前
（准考證寄發）

學科考試及口試：

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考生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進入考場）

招考公告

統一由空軍第三聯隊於聯隊會客室、聯
隊網頁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評
價聘雇之招考訊息為主

考生報名

統一公告日起
~114/11/10

考生安全查核

114/11/10~11/14

資料審查

114/11/10~11/14

寄發准考證

114/11/17 前

學科考試及口試

114/11/19

「空軍第三聯隊 114 年下半年評價聘雇人員(甄選)招考」報名表										黏貼照片處 (近 3 個月內證件 用彩色照片 2 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性別	男	女					
學歷	立		(學校)			科畢、肄業							
戶籍地					電話：				現役 官士		現職 聘雇		
通訊處									軍眷		一般 國民		
考選職缺類別 (每人限報考乙種並於 ☐ 打勾，不得重覆報考，否則不予受理)													
雇員	114 年度下半年 ☐ 雇七等空用地面裝備作業員 (工作地點：台中) ☐ 雇五等空用地面裝備作業員 (工作地點：台中)												
家 庭 狀 況 備 考													
稱謂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壹、報名時應繳證件： 報名表、自傳、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戶籍謄本(正本)一份、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履歷表(含照片)一份、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公立或地區國軍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檢表(含驗血、胸部 X 光檢查及格)證明正本一份、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工作證明或相關證照影本各一份。 貳、報名日期(通訊報名)： 統一公告日起至 11 月 1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缺件不予受理。 參、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如需查詢成績，於 3 天內，以通訊方式辦理，並附回郵信封請寄「豐原陽東郵政 90310-3 號信箱」考選委員會收。						

履歷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照片處 (近 3 個月內證件 用彩色照片 2 吋)
出生 年 日	出生 地	性別	男	女			
學歷	立 (學校)		科畢、肄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兵役 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年齡				
E-MAIL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血型: ☐ A ☐ B ☐ O ☐ AB
戶籍地			1. 市話:				
通訊處			2. 行動:				
工作 經歷	公司名稱	行業表	工作職稱		工作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背景 及 專長	工作專長	1. 2. 3. 4.					
	證 照	1. 2. 3. 4.					
	駕照種類 (可複選)	☐ 無駕照 ☐ 自用客車: ☐ 小 ☐ 大 ☐ 職業客車: ☐ 小 ☐ 大 ☐ 客 ☐ 聯結車 ☐ 機車: ☐ 輕型 ☐ 重型 汽車: ☐ 無 ☐ 有					
	語文能力 (可複選)	程度: 1 精通 2 良好 3 普通 4 稍懂 (將數字填入各語前 ☐ 框內) ☐ 國語 ☐ 台語 ☐ 客語 ☐ 英文 ☐ 其他:					
	電腦能力 (可複選)	☐ 不會 ☐ 會: ☐ WORD ☐ EXCEL ☐ ACCESS ☐ POWERPOINT ☐ AUTO CAD ☐ 2D ☐ 3D ☐ 網頁 ☐ 其他 () 編輯: ☐ 程式設計 ☐ 打字 ☐ 上網 ☐ 商業軟體 ☐ 其他 ()					
其 他							

切結書

本人 為配合空軍第三聯隊 114 年度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同意於報考期間，由主辦單位執行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

此致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空軍第三聯隊 114 年下半年評價聘雇人員（甄選）招考甄試課目評分表			
項目	配分	內容	備考
學科	50%	測驗題庫由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施行細則、電工法規及空軍修護地裝專業題庫，依題庫隨機出題，並以紙本列印方式作答(勞工安全衛生施行細則及電工法規佔 80%；空軍修護各專業題庫佔 20%)。	
口試	30%	自我介紹、家庭簡介、個人對新職工作認知、工作性質之瞭解程度與期許、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及特殊才能及儀態及語言表達能力等。	
資料審查	10%	高中學歷以上(或同等學歷)；另具專科副學士以上得納入資料審查分項加分，須提供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	學歷及證照每項不超過 100 分為主
		學歷加分一覽表	
		類別	
		加權分數	
		備考	
		高中(職)	
	10%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取得相關專長國家級證(書)照，並出具證(書)照正本者得以加分，若取得同職類證照，採最高證照實施加分，最多可累計至滿分 100 分為限：	
	10%	各等級證照(書)加分一覽表	
		類別	
		加權分數	
		備考	
		甲級證照	
	10%	乙級證照	
		丙級證照	
		證書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甄選人員名冊

項	次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學 歷				
證 照				
經 歷				
備 考				

(招考單位填寫)

「空軍第三聯隊 114 年下半年評價聘雇人員（甄選）招考」
學 科 考 試 參 考 題 庫

專業	學科參考書籍(80%)	學科參考書籍(20%)	備考
場站中隊 地裝分隊 地裝專業	勞工安全施行細則	35C2-3-469-11 A/M32A-86D 電源車	
	電工法規	35C2-3-372-11 A/M32A-60A 氣電源車	
		35D3-6-PU8-1 IPS 高壓充氣車	
		33B3-2-MHP-1 1510MPH 空調車	
		33A2-2-63-1 MJ-2A-1 油動液壓車	
		33A2-2-30-101 MK-3A 電動液壓車	
		00-25-246 汽車車輛輪胎技術手冊	
		特技飛 163 液壓油油樣抽取技術手冊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評價聘雇人員口試評分表				
考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職務：		
項次	口試內容	配分	得分	備考
一	自我介紹、家庭簡介	10		
二	個人對新職工作認知、工作性質之瞭解程度與期許	30		
三	專業知識	20		
四	工作經歷及特殊才能 (曾任職某職位，需開立證明)	30		
五	儀態及語言表達能力	10		
合計		100		
優缺點評述：				
資審人員簽章：				

空 軍 第 三 戰 術 戰 門 機 聯 隊			
評 價 聘 雇 進 用 成 績 複 查 表			
申 請 人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複 查 須 註 記 事 項
筆試:(專長測驗及專業科目)	(由試務單位填寫) 專長測驗: 專業科目:	(由試務單位填寫) 專長測驗: 專業科目: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申 請 時 間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復 日 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人填寫)			年 月 日 (由試務單位填寫)
回 復 地 址	(由申請人填寫)		

「空軍第三聯隊 114 年下半年評價聘雇人員（甄選）招考」成績單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項目	成績	原始成績	加權分數	項目	成績	原始成績	加權分數
學科測驗				資料審查			
口試							
總分							

空軍第三聯隊 114 年下半年評價聘雇人員 (甄選) 招考 准 考 證 粘貼 相片處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壹、本證在測驗時間，視同營區出入通行證。 貳、應接受營門警衛檢查。 參、請將准考證妥善保管。	考場規定： 壹、請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 1320 至 1340 時於空軍三聯隊會客室(地點：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五段 2 號)報到。 貳、應試人員於第一節按准考證號碼對號入座，凡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試，考試 30 分鐘後，始得交卷。 參、考試時請將准考證及身份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俾利核對。 肆、除應用之文具外，參考書籍不得攜入考場。 伍、凡各節中有一節未應考者，即取消考試資格。 陸、考試中不得有舞弊行為，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柒、試卷中一律以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捌、試卷中不得書寫作有任何記號，違者以零分計算。 玖、考試時間終了時，無論是否作答完畢，一律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繳交後，迅速離開考場。
--	---

考試時間配當表	年	時間	科目及地點	簽章	時間	科目及地點	簽章
	月	1320-1340	考生報到		1530-1630	口試	
	日	1410-1510	學科測驗				

考場須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開始作答 30 分鐘後始可交卷。
- (二) 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三) 試卷請先寫上姓名、座號，再開始作答。
- (四)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五) 應考人就座後，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立即告知現場監試人員處理。
- (六)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以第 7 點第 6 款論處。
- (七)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者。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5.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7.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8.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9.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10. 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10分或其全部分數：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2. 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題卷、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4.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5. 繳交試題卷後，未立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6.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8. 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 (九)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另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使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 (二)請非應考人員離開試場，得調整應考人座位，並適當地發給試題卷。
- (三)監試時，一一核對應考者身分，並清點人數。
- (四)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
- (五)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 (六)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7點至第8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立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陳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另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陳召集人核定後辦理。